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 90 号仁恒广场 3 座 17C 室

Contact: 邓文胜 / Kevin | Mobile: +86 18621175652

E-mail: Kevin@zxevents.com | Http://www.zxevents.com

合同编号: cx2019110801

服务协议

承租方(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出租方(乙方): 上海岑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范围

-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LED 屏及相关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 2、服务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11 月 8 号上海古象酒店

第二条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时间
P3 led 屏	6.5m*2.5m	平方	16.25	1 天
视频处理器	4K 高清	台	3	1 天
视频切换器		台	1	1 天
电箱及线材		若干		

第三条 服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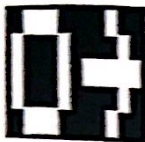
- 1、如果甲方活动时间延长,或增加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活动内容,甲方应当在相关附加工作开始前至少 5 天通知乙方,并及时就新增服务需求的费用进行协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超出部分的服务。
- 2、由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适当赔偿。在项目前 7 天以上(含 7 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按合同价格的 30%赔偿;7 天以内通知终止合同的,按合同价格的 50%赔偿。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会展会务 | 营销推广 | 创意设计 | 翻译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90号仁恒广场3座17C室

Contact: 邓文胜 / Kevin | Mobile: +86 18521175652

E-mail: Kevin@zxevents.com | Http://www.zxevents.com

- 1、本次会议共计 5000 元 (本价格含开票费用)
- 2、在双方签订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500 元), 余款 (2500 元) 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上海岑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帐号: 31050161383600001484

第五条 双方权责

1. 乙方应当在规定交货时间内提供给甲方符合约定的租赁物。
2. 甲方负责租赁物的完好情况保管。
3. 甲乙双方需在租赁前清点所有物品数量及质量, 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4. 乙方需保证会议中能达到会前双方协议的技术要求, 如执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 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理。
5. 乙方需保证现场有技术人员在场技术服务。
6. 在租赁期内, 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 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第六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如欲变更合同内容, 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传真件及扫描件均视为有效合同。
3.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成, 任何一方有权将协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该裁决为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乙方: 上海岑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会展会务 | 营销推广 | 创意设计 | 翻译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